

2022 年度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出公诉。

5、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提出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9、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11、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负责其他应当由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挂驻所检察室牌子）、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主动融入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保障平安吴江建设。始终把维护稳定、保障平安放在首位，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426 人，起诉 2023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故意伤害、抢劫、贩毒等严重犯罪，1 起毒品案件入选省院新闻发布会案例。起诉安全生产领域刑事犯罪起诉 24 人，制发检察建议 7 份，与区应急管理局建立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共同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开展小微企业合规试点工作，通过合规审查、联合验收、跟进监督等方式对 3 家企业完成合规整改。联合区法院、司法局设立“法润绸都”服务民营企业联系点和普法基地，联合区侨联会签《关于加强涉侨检察工作的意见》，印发《民营企业十大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手册》。1 起监督案件入选最高检民事检察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

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悔罪、社会危险性不大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捕 257 人，不起诉 517 人。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1 份，其中一份入选省院社会治理优秀检察建议向党委、人大等报送调研分析报告 12 份。促进固体废物治理、因乱停车引发刑事案件、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的调研分析报告分别获得省、市、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推进示范区检察一体化。不断深化跨区域检察协作，青吴嘉三地检察机关联合建立公益诉讼、破产案件涉税、涉台检察保护等领域协作机制 10 项。其中，会签《关于部分常见罪名适用相对不起诉的意见》，统一示范区内交通肇事、盗窃等 7 类常见案件相对不起诉适用条件及程序。联合建立示范区未成年人检察保护联盟并举办首届论坛，共建检察主导、部门协同、专家支持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大格局。

2. 践行司法为民，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依法办理侵害民生案件。依法办理盗窃、诈骗、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坚决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金融犯罪。持续擦亮吴江生态底色，依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83 人。办理最高检交办的大运河流域水环境问题公益诉讼专案，该案入选最高检 2022 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获评《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央视《今日说法》栏目予以专题报道。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全力服务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最江南”样板，与区资规局建立“检源行”党建联盟，加强党建、业

务融合，保障耕地和粮食安全。参与全区违法违规用地整改督察，发出检察建议 18 件，推动改造提升标准化码头 10 个，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四河汇集生态修复基地，探索构建生态环境多元修复、协同共治格局。

强化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悉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年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 100 件 136 人，联合相关部门持续推进未成年人防性侵、涉罪未成年人跟踪帮教等工作。积极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起诉骗取老年人财产犯罪 6 件 22 人，挽回损失 58 万元。加强残疾人权益保护，督促整治无障碍设施系列案获评最高检“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专项活动典型案例。帮助劳动者追讨薪资及相关经济补偿 461 万余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81.1 万元。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共接收各类信访 227 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发挥驻区矛盾调解中心信访接待窗口作用，前移矛盾调处关口，联合相关部门依法稳妥处置来访群众诉求。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手段，促成信访人息诉罢访。

3.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做强刑事检察。依法开展立案监督、纠正漏捕漏诉、刑事抗诉等工作，1 起抗诉案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抗诉案件。与区公安局会签《关于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工作细则》，完善案件会商、侦查指引、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加强行

刑衔接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意见，明确涉罪标准、移送要求与协作方式。积极推进反腐败斗争，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17 件 17 人，协助市院查办 1 起异地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犯罪案件。

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68 件。强化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提请抗诉 3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0 件。加强破产案件司法协作，发出破产案件监督检察建议 8 件。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推动职能部门强化对非法买卖营业执照行为的监管。积极参与全国检察机关“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针对占用耕地、未缴纳耕地占用税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12 份。

做优公益诉讼检察。全年共受理各类公益诉讼线索 176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5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9 件。开展维护公共安全专项行动，围绕跨区域危化品运输、占用消防通道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10 件。开展江南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对 2 处古建筑进行修缮。联合相关单位建立公益诉讼、司法鉴定协作机制，强化跨区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全链条协作。

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成立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推动检察办案提质增效。协助市院组织研发的破产领域虚假劳资债权监督模型，在全国竞赛中获一等奖，并在全国数字检察工作会议上展示。针对行政处罚、法院裁判中法人主体资格瑕疵问题，研发法律监督模型，被市院采纳并向全市推广。建立示范区社区矫正大数据监督平台，实现青吴嘉三地社区矫正信息共享。

4. 坚持从严治检，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之以恒抓好思想政治学习，常态化开展支部夜学活动 40 余次。深入实施“融入式”党建创新工程，加强行动支部建设，“抗疫先锋”行动支部参与志愿服务 295 批次 2351 人次，服务长三角生态环境行动支部获评“示范区党员先锋岗”。

提升业务素能。聚焦司法办案核心素能加强针对性训练，开展“江村学社”、检察小课堂、业务沙龙等活动 20 余次。与区纪委监委、法院、公安开展同堂培训 80 余人次，通过“廉检同行”年轻干部拓展、结对共建互派互挂、轮岗交流等方式，丰富干警多岗位锻炼形式。社区矫正、破产监督办案团队分别被最高检第五检察厅和省检察院评为优秀办案团队。

强化纪律作风。注重“八小时外”监督，开展廉政家访、签署廉政家书，倡导干警净化朋友圈。全院干警共填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各类情况 53 件次。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保持队伍风清气正良好形象。配合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和区委巡察工作，对照督察、巡察反馈意见形成问题清单，逐项细化落实整改措施，做到即知即改、全面整改。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5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04.8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28.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50.55	本年支出合计	6,250.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250.55	总计	6,250.5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50.55	6,250.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04.89	5,204.89						
20404	检察	5,204.89	5,204.89						
2040401	行政运行	4,301.12	4,301.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33	265.33						
2040410	检察监督	299.30	299.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9.14	33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	1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5	17.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5	1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8.51	1,02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8.51	1,02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19	284.19						
2210202	提租补贴	355.25	355.25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07	389.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50.55	5,346.78	903.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04.89	4,301.12	903.77			
20404	检察	5,204.89	4,301.12	903.77			
2040401	行政运行	4,301.12	4,301.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33		265.33			
2040410	检察监督	299.30		299.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9.14		33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	1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5	17.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5	1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8.51	1,02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8.51	1,02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19	284.19				
2210202	提租补贴	355.25	355.25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07	389.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5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04.89	5,204.8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	17.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28.51	1,028.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50.55	本年支出合计	6,250.55	6,250.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250.55	总计	6,250.55	6,250.5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50.55	5,346.78	903.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04.89	4,301.12	903.77
20404	检察	5,204.89	4,301.12	903.77
2040401	行政运行	4,301.12	4,301.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33		265.33
2040410	检察监督	299.30		299.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9.14		33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	1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5	17.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5	1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8.51	1,02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8.51	1,02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19	284.19	
2210202	提租补贴	355.25	355.25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07	389.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46.78	4,785.15	561.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4.42	4,584.42	
30101	基本工资	439.74	439.74	
30102	津贴补贴	1,471.54	1,471.54	
30103	奖金	1,586.22	1,586.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64	189.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82	94.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81	95.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	2.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19	284.19	
30114	医疗费	23.35	23.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20	39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02		530.02
30201	办公费	14.85		14.85
30202	印刷费	3.27		3.2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37		2.37
30206	电费	43.67		43.67
30207	邮电费	14.05		14.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0.21		60.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9.60		59.6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13		2.13
30216	培训费	1.64		1.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95		1.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43		21.43
30228	工会经费	54.65		54.6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21		33.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10		67.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0		149.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73	200.73	
30301	离休费	39.77	39.77	
30302	退休费	126.37	126.3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15	17.15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87	13.8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	3.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9.61		29.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86		24.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75	4.75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2.00	2.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2.00	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50.55	5,346.78	903.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04.89	4,301.12	903.77
20404	检察	5,204.89	4,301.12	903.77
2040401	行政运行	4,301.12	4,301.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33		265.33
2040410	检察监督	299.30		299.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9.14		33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	1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5	17.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5	1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8.51	1,02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8.51	1,02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19	284.19	
2210202	提租补贴	355.25	355.25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07	389.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46.78	4,785.15	561.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4.42	4,584.42	
30101	基本工资	439.74	439.74	
30102	津贴补贴	1,471.54	1,471.54	
30103	奖金	1,586.22	1,586.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64	189.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82	94.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81	95.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	2.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19	284.19	
30114	医疗费	23.35	23.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20	39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02		530.02
30201	办公费	14.85		14.85
30202	印刷费	3.27		3.2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37		2.37
30206	电费	43.67		43.67
30207	邮电费	14.05		14.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0.21		60.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9.60		59.6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13		2.13
30216	培训费	1.64		1.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95		1.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43		21.43
30228	工会经费	54.65		54.6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21		33.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10		67.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0		149.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73	200.73	
30301	离休费	39.77	39.77	
30302	退休费	126.37	126.3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15	17.15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87	13.8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	3.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9.61		29.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86		24.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75		4.75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2.00	2.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2.00	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30	0.00	33.21	0.00	33.21	0.09	2.13	1.64	33.30	0.00	33.21	0.00	33.21	0.09	2.13	1.6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80
组织培训次数(个)	3	参加培训人次(人)	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02
30201	办公费	14.85
30202	印刷费	3.2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37
30206	电费	43.67
30207	邮电费	14.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0.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9.6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13
30216	培训费	1.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43
30228	工会经费	54.6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9.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75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2.0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35.2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2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94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2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2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250.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2.98 万元，增长 10.2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250.5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250.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2.98 万元，增长 10.29%，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467.4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15.52 万元，主要是检察监督专用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6,250.5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250.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2.98 万元，增长 10.29%，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467.4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15.52 万元，主要是检察监督专用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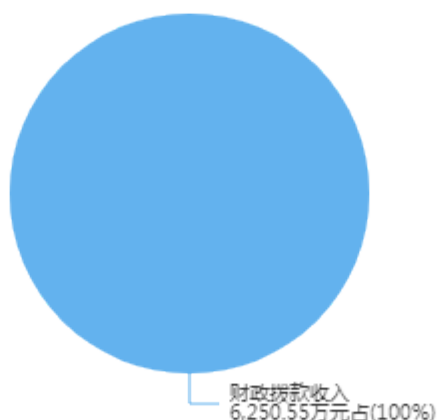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250.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50.5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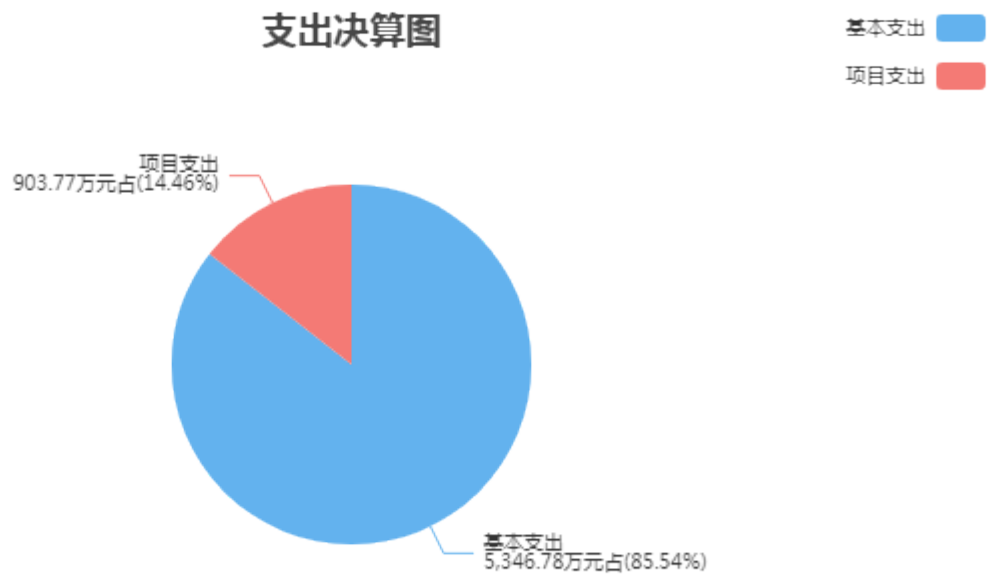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25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46.78 万元，占 85.54%；项目支出 903.77 万元，占 14.4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250.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2.98 万元，增长 10.29%，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467.4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15.52 万元，主要是检察监督专用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250.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587.33 万

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7%。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717.68 万元，支出决算 4,30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增资追加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73.79 万元，支出决算 26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配电房维修经费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214 万元，支出决算 2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205.86 万元，支出决算 33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1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退休人员抚恤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

（项）。年初预算 16.1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审计未结束，实际未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91.73 万元，支出决算 28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预计公积金增加 3%，实际未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67.6 万元，支出决算 35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预计提租补贴增加 3%，实际未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400.5 万元，支出决算 38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预计购房补贴增加 3%，实际未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346.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85.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61.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经常性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250.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2.98 万元，增长 10.29%，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467.4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15.52 万元，主要是检察监督专用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346.7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785.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61.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经常性赠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81 万元，变动原因：上年度更新车辆 1 辆，本年度无购置更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7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27%。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3.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9 万元，接待 1 批次，7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来我院调研交流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13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2.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80 人次，开支内容：大运河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等业务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 个，组织培训 63 人次，开支内容：参加正义网检察新媒体、年轻干部思政提升班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61.63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561.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82 万元，增长 21.88%，变动原因：上半年常态化抗疫，防疫物资较上年度增加幅度较大。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53.54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2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250.5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牌照费) 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 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